

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

预算部门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绩效自评审核等级	优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2023年度，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大部分完成预期工作目标：主要负责全镇林业资源保护；负责辖区内畜禽防疫检疫；加强水产、蔬菜生产环节监管和食用农产品的药残检测。落实粮食储备任务、负责军队粮食供应协调工作；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，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： （1）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对质量指标、数量指标细化不够，无法反映项目的真实绩效情况，影响绩效管理； （2）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缺乏采购需求管理工作，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有待加强； 对此，建议预算单位： （1）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，保障重点工作任务与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一致性，同时保证整个指标体系能够最大程度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； （2）建议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等相关工作； （3）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

项目名称	(税收分成扣减) 镇级粮食储备专项资金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提供齐全，指标填报规范，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，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年初预算金额1399.14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1399.14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0.00%，实际支出金额1371.28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8.01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.01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1. 数量指标：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； 2. 质量指标：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； 3. 时效指标：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； 4. 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抽查 审核 意见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，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绩效自评管理基本规范，相关产出指标基本完成，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。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； 2.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

项目名称	综合业务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长安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提供齐全，指标填报规范，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，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年初预算金额141.57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192.97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36.31%，实际支出金额191.72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.35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1. 数量指标：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； 2. 质量指标：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； 3. 时效指标：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； 4. 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，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绩效自评管理基本规范，相关产出指标基本完成，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。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； 2.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